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 8600 万股；
- 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1、新型高效预混料产业化项目；
- 2、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
- 3、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
- 4、天津昌农水产饲料项目；

5、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6、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7、大北农技术中心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4709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及合约；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宜；

6、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为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因该所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进行合并，合并后法人机构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签定服务合同，由合并后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承担和享有权利义务。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邵振伙 邵心之 魏司培
任发政 徐信兵 李军
赵雅青 高振平 王明华
李之
吴文 邵涌光 长喜字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 8600 万股；
- 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1、新型高效预混料产业化项目；
- 2、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
- 3、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
- 4、天津昌农水产饲料项目；
- 5、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 6、金色农华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 7、大北农技术中心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4709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及合约；
-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宜；
- 6、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 审议《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 会议决议

签字页，无正文。

邵根伙签字：邵根伙

邱玉文签字：邱玉文

李绍明签字：李绍明

甄国振签字：甄国振

赵雁青签字：赵雁青

徐信兵签字：徐信兵

薛素文签字：薛素文

王立彦签字：王立彦

任发政签字：任发政

鲁柏祥签字：鲁柏祥

李轩签字：李轩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9年5月27日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7月4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名，其中_____董事书面委托_____董事出席，其中_____董事书面委托_____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2009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总额15,301.2万元中的840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4000万股，所有股东按原股数同比例增加所持股份。

二、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由8600万股变更为6080万股；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

页，无正文。

邵根伙签字：邵根伙

邱玉文签字：邱玉文

李绍明签字：李绍明

甄国振签字：甄国振

赵雁青签字：赵雁青

徐信兵签字：徐信兵

薛素文签字：薛素文

王立彦签字：王立彦

任发政签字：任发政

鲁柏祥签字：鲁柏祥

李轩签字：李轩

列席人员签字：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